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6/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3

2007年4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就小組委員會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察悉在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其他文書及同意資深司法任命的建議以外)而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下文提述的所有"小組委員會"都是此類小組委員會，除非另有明述)。

###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新安排而提出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為實施新安排擬訂相關的《內務守則》條文，供內務委員會審議。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同意要求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以供備悉。

###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3.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7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內務守則》所需作出的修訂。為實施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新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按**附錄I**所載方式，對《內務守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守則第20(j)條列出內務委員會可委任的兩類小組委員會。(i)段所載的第一類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其他文書、附屬法例或該等其他文書的任何擬稿，以及同意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ii)段所載的第二類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不屬事務委員會職

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加入新的守則第20(k)條，就屬於守則第20(j)(ii)條所述第二類小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訂明下述事項：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在建議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時應提供的有關資料；小組委員會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由內務委員會按照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c) 加入新的守則第22(u)條，對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採用與新的守則第20(k)條所建議的相同規定；
- (d) 修訂守則第25(a)條，訂明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因為該等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或對其作委任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
- (e) 修訂守則第26條，說明適用於擬議新的守則第20(j)(ii)條所載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第二類小組委員會和守則第22(s)及(t)條所載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以及該等小組委員會須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的一般規定。有關詳情如下：
  - (i) 擬議守則第26(a)條訂明該等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總數為8個；
  - (ii) 擬議守則第26(b)條訂明，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達到8個，輪候制度便會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該條文進一步訂明，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21(a)條所載的數目上限(現時為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擬議守則第26(b)(i)至(iv)條載述的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ii) 就該等小組委員會的運作而言，擬議守則第26(c)條訂明，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以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在此方面應依循的程序；
  - (iv) 擬議守則第26(d)條清楚表明，就守則第20(j)(i)條所述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第一類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及
  - (v) 擬議守則第26(e)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撤銷有關限制。

4. 謹亦藉此機會，對守則第22(s)及(t)條作出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現時，有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載於**附錄II**。

###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通過附錄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以及察悉附錄II所載各個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4月19日

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  
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

《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X X X X X X

20. 內務委員會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i) 某些特定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宜，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k) 下列各段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為(j)(ii)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X X X X X X

## 22. 事務委員會

- (s) 事務委員會可 成立委任 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特定事宜 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 (t) 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 成立委任 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並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以此方式 成立委任 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u) 下列各段適用於為(s)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為(t)段所述目的而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但應在完成工作後盡快提交有關報告；及
- (iv) 該等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按照守則第26條所載的機制決定。
- (v)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w) 事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內向立法會最少提交一次工作報告。如事務委員會獲委以研究某項特定事宜，或獲授權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該事務委員會須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提交報告的方式載於守則第2條。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亦可就特定事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或告知內務委員會其研究報告的內容。

X X X X X X

## 25. 會議紀要與逐字記錄本

- (a) 委員會秘書須按委員會決定的方式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撰寫該等會議紀要，通常是就會議的商議過程提供詳細的紀錄。然而，就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而言，由於該等委員會將會在完成工作後提交報告，其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
- (b) 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不會為委員會的會議過程製備逐字記錄本，但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進行的研訊除外。
- (bc) 至於與公眾人士會晤以聽取其意見的會議，則會要求有關人士盡可能在會議前提交意見書，否則亦會在會議完結時請他們用書面載述其希望議員注意的要點。至於在會前曾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在會後亦有機會以書面補述其意見書未有提及的事項。該等書面意見其後會送交委員參閱。
- (ed) 在一般情況下，與政府當局及外界人士舉行會議的會議紀要無須送交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外界人士核正。
- (de) 雖然上文(bc)及(ed)段已作出規定，但委員會主席倘認為將會議紀要或其中任何部分送交曾與議員開會的人士參閱會有助委員會的工作，則可酌情決定採取此做法。
- (ef) 每次會議的紀要擬稿會在隨後一次會議上確認通過，或於會議後送交委員審閱，如委員在指定限期前未有對會議紀要擬稿作任何修訂，該擬稿即視為獲得確認通過。
- (fg) 委員會所有會議均會錄音。除非有關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錄音可於一年後抹掉。
- (gh) 公開舉行會議的會議紀要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或秘書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X X X X X X

26.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 (a) 除(b)及(e)段另有規定外，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
- (b) 若(a)段所指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a)段所訂的數目上限，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守則第21(a)條所指的數目，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 (c) (a)段所指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d) 就內務委員會為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 (e) 雖然(a)、(b)及(c)段已作出規定，但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等條款作出例外規定。
- (f) 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成立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X                      X                      X                      X                      X                      X

**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截至2007年4月18日)**

**附錄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 II(a)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II(b)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II(c)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II(d)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II(e)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 II(f)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II(g)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II(h)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II(i)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II(j)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II(k)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1/HS/1/04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已於2007年3月23日察悉並通過有關的工作計劃。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4月15日會議上通過其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並參考根據該條例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

#### 擬議工作時間表

##### 現時情況

3.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29日成立，負責研究在香港實施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施加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研究香港大學佳日思教授所提出的專家意見，以及參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各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已擬備報告擬稿，並於2006年2月9日將之送交政府當局考慮，以及由律政司司長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4. 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委員於2007年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事宜。政務司司長已答允向律政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就當局須及早作出回應一事所提出的關注。

### 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5.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12月表示，當局希望在2007年3月底之前作出實質的回覆。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實質部分的工作，故將視乎何時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委員對於如何處理各項事宜及建議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冀望於2007年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3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有關工作計劃已於2007年3月8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研究有關減貧的事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小組委員會商定，在聽取團體的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會就每個研究範疇的議題提交報告。報告會包括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該等報告會送交政府當局以便作出跟進。
4. 在2005年7月12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優先研究兩項議題，即在職貧窮及婦女貧窮。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及婦女貧窮的報告已提交內務委員會，而議員已分別於2006年2月15日及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這兩份報告進行辯論。
5. 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6月22日及11月9日的會議上商定，第三及第四個研究範疇會是長者貧窮及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
6. 在完成4個選定研究範疇的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將討論有何策略，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方面的進展。

## **完成尚待處理工作的擬議時間表**

### **(a) 長者貧窮的研究：將於2007年4月／5月完成**

7. 在討論長者貧窮的議題時，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香港的長者貧窮情況、長者貧窮的成因及長者面對的問題，以及協助有需要長者的措施。

8.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長者貧窮的報告擬稿。視乎委員對報告擬稿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5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亦會考慮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課題動議議案的建議。

### **(b) 社會企業在香港發展的研究：將於2007年11月／12月完成**

9. 主要的工作範疇及擬議時間表如下 ——

(i) 收集背景資料，例如擬備背景資料簡介、研究報告、舉行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以及就這課題進行討論  
(2007年5月／6月至7月)

(ii) 在2007年8月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海外經驗，以便委員研究這課題

(iii) 就社會企業的發展及海外職務訪問擬備報告，以及討論報告擬稿  
(2007年9月至11月／12月)

(iv) 在2007年11月／12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提出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課題動議議案的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將包括：研究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業界面對的問題、政府扶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海外經驗、香港發展社會企業的潛力，以及強化措施營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

### **(c) 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行整體檢討：將於2008年4月完成**

11.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1月至4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婦女貧窮、長者貧窮及社會企業發展的4份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d) 小組委員會的最後報告：**將於2008年6月完成

12. 小組委員會將擬備最後報告，集中論述政府當局推行小組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後，便完成工作。

### **徵詢意見**

13.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7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HS/2/04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關於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以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此工作計劃於2007年3月26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3. 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4日成立，並同意研究下述議題：

- (a)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 (b) 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
- (c) 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 (d)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教育；
- (e)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及
- (f)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就業機會。

4. 在2005至2006年度會期結束時，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其工作進度，並通過有關研究上述每個議題下的待議事項的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當時的計劃是在2006至2007年度會期結束之前完成研究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更新完成尚待處理工作的時間表**

5. 經檢討其工作進度，並因應過去數月進行的討論，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調整其工作計劃。最新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尚待處理的工作的時間表載於下文。

### **(a) 研究在新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擬於2007年4月或之前完成**

6. 小組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4月23日舉行會議，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以及在2009至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下加強他們接受大學教育的措施。

### **(b) 研究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擬於2007年5月或之前完成**

7. 在2007年1月2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克服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所遇到的困難。這些措施涵蓋多個範圍，包括鼓勵學校專業分工，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就自閉症和過度活躍症兒童，實行以"資源跟學生"的原則；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將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書面回應，並會在2007年5月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 **(c)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擬於2007年6月／7月或之前完成**

8. 在2007年2月2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15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缺乏住宿暫顧服務深表關注。鑒於委員曾在很多場合向政府當局重申他們的關注，卻不得要領，委員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跟進此事。主席在2007年2月28日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有關官員，要求在3個月內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將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有關的回應。

### **(d) 研究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擬於2007年10月或之前完成**

9. 此議題須處理的主要待議事項為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在新高中學制下，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將繼續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即6年小學教育和4年初中教育。然而，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將由10年減至9年。委員認為此安排是歧視智障學生，現正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 **(e)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於2007年11月／12月或之前完成**

10. 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研究各議題後，將在2007年年底之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8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內務委員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工時間表。該工作計劃已於2007年4月13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是於2005年1月21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負責研究和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7月6日及2006年1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I及第II期研究報告。於2006年2月8日，立法會在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動議一項相關議案後，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兩份報告。

4. 在2006年2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不會依照發展建議書的程序繼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是會根據新的模式全速推展該發展計劃。此後，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公開會議，以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關注組織和個別人士的相關意見。

5. 經過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的兩次會議上進行的內部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制定了一份立場書，載列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現時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取做法的共識意見。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3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及立場書。其後，小組委員會主席把立場書送交政務司司長，要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就其研究結果作結論，以及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制定的詳盡工作計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6. 鑒於小組委員會已經商定把日後的工作焦點集中於監察政府當局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因此需要與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配合。然而，小組委員會現時仍未取得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詳情。儘管如此，經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性質，以及政府當局過去曾作出的相關表示，小組委員會在未來12個月的工作，將會集中於該發展計劃的下列各方面 ——

-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的規劃及發展規範；
- (b)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將會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
- (c) 發展及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已確定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及財務安排；及
- (d) 成立法定機構以及在過渡期間設立臨時監督機構以監督該發展計劃的推展事宜。

7. 小組委員會很可能會在2007年4月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包括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及相關的指向性時間表。小組委員會將會因應相關的事態發展編定其後的會議日期，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邀請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指定的事宜發表意見。

### **擬議完工時間表**

8.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仍在規劃階段，而推行該發展計劃的總綱圖亦難以在未來12個月內定稿，預計小組委員會將無法在2008年6月之前完成其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合適的時機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舉例而言，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要進入新的策略階段時，小組委員會因此需要整理其對發展計劃若干方面的意見以供政府當局研究並供公眾人士作參考。無論如何，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任期結束工作報告。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工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6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HS/1/05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內務委員會通報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有關工作計劃已於2007年4月12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8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探討滿足此等需要的可行方案；及
- (b) 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12月成立以來，共舉行了9次會議，期間集中商議關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以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訴求，並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促請他們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計劃。小組委員會在探討各項可行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時，亦曾因應《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4. 小組委員會雖然認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以盡量涵蓋所有殘疾人士組別為目標，但小組委員會亦與殘疾人士團體商定先向喪失100%謀生能力的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政府當局亦同意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選擇

性地向某特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做法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

5. 為了加深瞭解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一般習慣及向上述兩組別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可行計劃對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曾委聘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2006年9月至10月期間，就此等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顧問研究(下稱"有關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向此等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小組委員會曾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行會議，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殘疾人士團體跟進此事。鑒於有關研究得出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政府當局在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下，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呼籲雙方參照有關研究，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以評估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可行性。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6.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數月將工作重點集中在以下範疇：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7. 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

####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8. 小組委員會將會開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主要範疇如下：

##### *(a) 向殘疾人士提供新的交通服務*

小組委員會將會探討新的交通服務模式，例如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以方便殘疾人士。就此，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會就選定海外地方可讓輪椅進出的的士進行研究。

##### *(b) 改善現時由政府當局及志願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小組委員會將會探討方法，以加強現時由政府當局及志願機構承辦向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 *(c) 改善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

小組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如何加強措施，以改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運輸設施及公共交通工具設施，使他們更容易使用所有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設施。

## **建議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9. 鑒於與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討仍在進行，以期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小組委員會尚未開始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一事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預計會繼續工作多10個月。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8年首季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PS/1/04

##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向內務委員會通報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3月30日通過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第三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與事務委員會在先前的會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類似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鐵路的規劃、推行及營運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I**。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鐵路的規劃及落實

3. 根據在1994年制定的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通過的新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下的組合計劃已被確定為可滿足直至2016年的鐵路網絡擴展需要：

| 鐵路項目            | 目前情況            |
|-----------------|-----------------|
| (a) 地鐵將軍澳線      | 在2002年8月通車      |
| (b) 西鐵          | 在2003年12月通車     |
| (c) 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  | 在2004年10月通車     |
| (d)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   | 在2004年12月通車     |
| (e) 迪士尼線        | 在2005年8月通車      |
| (f)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 在興建中，預計在2007年通車 |
| (g) 九龍南線        | 在興建中，預計在2009年通車 |
| (h) 將軍澳支線(第II期) | 在興建中，預計在2009年通車 |

| 鐵路項目           | 目前情況 |
|----------------|------|
| (i) 沙田至中環線     | 在規劃中 |
| (j) 西港島線       | 在規劃中 |
| (k) 南港島線       | 在規劃中 |
| (l) 北環線        | 在規劃中 |
| (m)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在規劃中 |
| (n) 北港島線       | 在規劃中 |
| (o) 港口鐵路線      | 在規劃中 |

4. 由於在規劃中的鐵路工程項目的實際推行時間，須視乎當局就工程項目在工程和財務上的可行性進行詳細研究所得出的結果而定，小組委員會將會監察相關工作的進度，以確保適時完成鐵路基建項目，以滿足市民對交通的需要。

### 鐵路運作

5. 在新鐵路線通車後，小組委員會需處理在通車初期發現的各種問題，並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討論旨在加強鐵路服務在表現和安全方面的措施。

### **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6. 考慮到籌劃當中的新鐵路工程項目的數目及需在新鐵路線通車初期監察其表現，小組委員會預期無法在2008年6月前完成工作。雖然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將由第四屆立法會決定，但小組委員會同意繼續定期舉行會議，直至2008年6月為止，以便跟進相關的事宜。

7. 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7及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工作進度報告。小組委員會或可在完成其涉及檢討某宗鐵路事故或鐵路規劃及營運重要環節的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政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管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兩間鐵路公司的合併可行性、公司管治及票價的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S/1/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有關工作計劃已於2007年4月2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在200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採納下述職權範圍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現有安排，並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公眾人士、服務使用者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在2005年1月10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 工作進展

3. 自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2月成立開始，至2007年3月止，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共17次會議，討論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現有安排有關的多項事宜。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項列述如下 ——

- (a) 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以及申請人因有關規定而面對的困難；
- (b) 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c) 為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特定需要而發放特別津貼的事宜；

- (d) 就為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及
- (e) 有關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安排(即推行"欣曉計劃")。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上述議題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4.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再舉行會議，研究下列主要事項 ——

### (a) 發放特別津貼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發放特別津貼能在多大程度上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特定需要，尤其是應否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牙科診療費用特別津貼，以及向兒童發放與就學開支有關的津貼，是否足以支付雜項開支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例如互聯網服務費。

### (b) 居港規定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如何對綜援申請人造成困難，以及有關問題可如何解決。

### (c) 清貧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

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紓減清貧長者在申請綜援時所面對的困難。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以下措施是否可行：延伸"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讓長者可在廣東省及福建省以外的內地省份定居；豁免長者子女須作出不供養父母聲明的規定；以及接受長者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

### (d) 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

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在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時將保單價值計算在內的理據。

### (e) 就為綜援受助人和準受助人而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先就該評估研究所提出的10項主要建議作出回應，再推行當中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會監察此事的進展，包括各項建議的推行計劃。

(f) 就綜援單親家長受助人所作的安排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推行欣曉計劃的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未來路向。

(g) 為脫離綜援網人士提供的援助及支援

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為脫離綜援網人士提供暫時的房屋及醫療援助與支援，能在多大程度上協助綜援受助人"從受助到自強"。

(h) 檢討綜援標準金額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援標準金額所涵蓋商品及服務項目的資料。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研究，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不同類別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完成餘下工作的時間表**

5. 由現在至2008年3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將每月舉行會議，並會於2008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上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已以傳閱方式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8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如何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策略和措施，並在研究過程中考慮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其他關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 小組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事項

3.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下列事項——

- (a)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香港大學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以及死因裁判法庭就天水圍事件提出的建議；
- (b)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包括"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及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
- (c) 進行城市規劃以配合地區需要；
- (d) 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
- (e)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
- (f) 《家庭暴力條例》的擬議修訂；及
- (g)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4.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3日舉行下次會議，並會在其後定期開會以完成下列工作，直至2008年5月為止。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6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2007年5月／6月

- － 有關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問題的風險評估工具；
- － 預防家庭暴力的策略；

### 2007年10月／11月

- － 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 － 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 2007年12月／2008年1月

- － 檢討庇護服務；
- － 檢討關於家庭暴力的中央協調機制；

### 2008年2月／3月

- － 簡化強制令的申請程序；
- －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及

### 2008年4月／5月

- － 檢討施虐者輔導計劃。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S/5/04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該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較早前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之後，政府已初步選定25項優先展開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該等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覆檢工作時，委員對有關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以期加快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3.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政府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工程計劃的情況。"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自2005年5月獲委任至今，先後舉行了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139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小組委員會曾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探討有何可行措施能精簡推行這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程序，以及縮短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共同擔任主席，負責監察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有何方法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又承諾每隔3個月左右，定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及新的工程計劃)所取得的進展。

6.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12個月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a) 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措施

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督導委員會在加快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小組委員會亦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加快推行這些工程計劃的措施，包括可否放寬地積比率方面的規定，以及在推行工程計劃的過程中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

(b)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監察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工作進度，政府當局已同意採取加快程序推行該等工程計劃。

(c) 另外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及施工時間表

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139項工程計劃中，有超過30項是已經完工或正在施工，又或已獲預留撥款。政府當局已覆檢了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而未獲安排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同意為當中19項工程計劃和兩項新工程計劃着手進行策劃工作，以及採取加快程序推行該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密切監察該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以切合社會需要。

(d) 檢討推行餘下55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已承諾每年與區議會覆檢推行餘下55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小組委員會會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研究覆檢結果，以及監察這方面的進展。



(e) 推行新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新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小組委員會會監察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整體情況，以確保各區均有足夠的文康設施可供使用。

**完成尚待處理的工作的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初舉行下次會議，其後會定期舉行會議直至2008年4月，以達到上述目標。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PS/1/05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 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內務委員會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工時間表。該工作計劃已於2007年4月16日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小組委員會是於2006年1月根據一項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7日通過的議案<sup>1</sup>而成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檢討中環海濱的規劃(包括添馬艦發展)"。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3. 小組委員會在其於2006年1月成立後的最初數個月內，把商議的焦點集中在直接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底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以方便事務委員會就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撥款建議進行商議。

---

<sup>1</sup> 議案的措辭為"鑑於中環海濱對本港未來的重要性，以及政府承諾使香港成為一個達世界級的城市和為市民建設一個朝氣蓬勃、可供大眾享用的優美中環海濱，本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遵從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05年8月5日所作出的建議及履行本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5日所通過的動議，重新檢討現時的添馬艦發展及中環海濱土地用途規劃，和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工程及規劃前向公眾諮詢；並在作檢討及公眾諮詢前，暫停有關添馬艦發展的招標程序；以及本事務委員會須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中環海濱的規劃(包括添馬艦發展)。"

4. 在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3日批准添馬艦發展工程後，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07年3月舉行兩次會議，就下列課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a)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sup>2</sup>；及

(b) 中區碼頭第4至6號毗鄰的綜合發展區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以北的商業用地的規劃。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計劃把其未來12個月的工作焦點集中在下列主要範疇 ——

####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研究已編定於2007年的第二季展開，至2007年年底／2008年年初完成。小組委員會將獲政府當局簡介研究的進展，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與關注團體以及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 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規劃事宜

該項發展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在不影響投標程序的完整性及公平原則的前提下，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討論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有關的規劃事宜。

6. 小組委員會很可能會在2007年第二季內舉行下次會議，並會因應相關的事態發展編定其後的會議日期。小組委員會期望於2008年4月完成其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工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7日

---

<sup>2</sup>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是因應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05年8月的要求而建議進行。關於該項研究的背景、研究目標、研究範圍、主要工作、主要報告和時間表的詳細資料，均載列在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9月18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2219/05-06(01)號文件內。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PS/1/06

##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該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較早前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 小組委員會

2. 當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9日會議上研究香港現行的保障人權機制時，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機制殊不理想。儘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曾分別提出建議，認為香港應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負責促進和保障人權，但政府當局一再拒絕在本港成立人權委員會，該等委員對此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及研究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現行制度架構的運作及成效；
- (b) 研究有何方法可提高香港促進和保障人權的制度架構的成效，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香港人權委員會；及
- (c) 監察及研究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就香港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的落實推行。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 3. 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3月23日舉行首次會議，制訂工作計劃。
- 4. 小組委員會計劃在未來12個月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a) 香港現行人權機制

小組委員會察悉，先前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查詢作出回應的學者，大多認為香港現有保障人權的法定團體和機構並不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小組委員會將與該等學者及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討論他們對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的看法。小組委員會亦會討論政府當局對該等看法的回應。

(b) 成立人權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將研究為保障和促進人權而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並會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可提高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的成效。

(c) 落實推行相關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將會監察政府當局落實推行各公約監察組織發表的審議結論或結論意見所提建議的進展，該等公約監察組織分別監察下列國際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

- (i)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i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iii)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iv)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v)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
- (vi) 《兒童權利公約》。

**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28日舉行下次會議，其後會定期舉行會議直至2008年4月，以達到上述目標。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徵詢意見**

6.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3日